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2號

聲請人 爵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沛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未附具完整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如該裁定附表所示事項，該裁定於同年29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（於同年6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